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209,031.19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203,203.79 万千瓦时增加 2.8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204,659.08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199,006.70 万千瓦时增加 2.84%，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127,780.53	128,361.75	-0.45%	124,356.56	125,032.43	-0.54%
抽水蓄能	69,529.71	62,671.10	10.94%	69,203.32	62,393.64	10.91%
黑龙江省						
风电	8,193.08	8,797.15	-6.87%	7,946.51	8,533.54	-6.88%
生物质发电	2,667.12	2,413.92	10.49%	2,334.92	2,121.13	10.08%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860.75	959.87	-10.33%	817.77	925.96	-11.68%
合计	209,031.19	203,203.79	2.87%	204,659.08	199,006.70	2.84%

备注：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完成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新增抽水蓄能业务。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

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基于上述准则规定，本公告发电量统计口径如下：本期抽水蓄能发电量、上网电量统计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年同期发电量、上网电量数据同步调整，计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抽水蓄能发电量、上网电量。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